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迁市公安局租赁服务器机柜和链路项目	宿迁市公安局	
2	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590 条数据传输专线和机柜租赁服务保障项目	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3	移动政务云线路机柜服务租用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	无锡经开区先进计算中心机柜租赁项目	无锡未来产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宿迁市公安局租赁服务器机柜和链路项目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05044-1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5044-1宿

迁市公安局租赁服务器机柜和链路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公安局** 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政府采购中心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宝

联系电话：052784352209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合同

宿迁市公安局租赁服务器机柜和链路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宿迁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宿迁市公安局租赁服务器机柜和链路采购项目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公安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公安局租赁服务器机柜和链路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单价为人民币贰仟玖佰叁拾玖元玖角玖分（小写）

二、服务周期、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在 7 天内完成 IDC 机房机柜、光纤等的安装调试，及采购方设备（数据）迁移等工作；服务期 3 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机房软硬件要求

1.1 提供的机房地址须在宿迁市区（不包括沐阳、泗阳、泗洪）。

1.2 提供的机房具有双路市电+油机+UPS 三重供电保障措施，每种供电方式均能满足实际用电需求。

1.3 提供的机房采用上走线、下送风分区制冷方式。

1.4 提供的机房配备独立的高低压配电室、电池室。

1.5 提供的机房主机房以及变配电、电池室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

1.6 提供的机房具有完备的动环系统。

1.7 提供的机房为自有产权，具有托管 308 个标准机柜，同时具有后期同一地点扩展新增 100 个标准机柜的预留空间以满足未来宿迁市公安局的扩容，所提供后续配套的供电、空调、监控、综合布线等服务，应满足甲方服务要求。

1.8 提供的标准机柜规格为 42U，双电源（配备充足的电源插座，每个机柜的平均额定功率不低于 6kw（每路不低于 3kw））。

1.9 IDC 机房须支持其他运营商链路接入，乙方须配合各运营商接入施工。

1.10 在甲方有设备迁入时，应能在上架前提供不小于租赁机柜空间的存储空间。应在上架时提供上架服务。

1.11 甲方前期有部分设备租赁于第三方机柜存放，成交乙方须对该部分设备进行迁移服务（包括租赁机柜内放置的所有设备，并配合配置、启动相关服务器、网络设备，确保网络系统、应用系统、硬件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12 合同履行期内，若因公安局将设备集中转移到自有机房或因相关政策调整等原因，机柜租赁相应开始停用，费用测算以停用机柜时间为准，双方就相关的具体内容可协商。

1.13 整体机房环境及机柜的供配电、环境温度控制等机房环境由乙方负责。甲方的服务器等自有设备运维工作由甲方负责。

2、运行服务要求

2.1 提供机房环境日常运行、维护。

2.2 提供租赁机柜专享的管理区域，该区域物理隔离，仅限公安专用，采用门禁系统保证不被许可的人员禁止进入该区域。

2.3 通过远程 7*24 小时网管服务提供设备运行状态监控以及机房环境监控，及时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提醒甲方和维护人员，视频监控系统应保证机房区域无死角盲区。

2.4 提供 7*24 小时机房有技术人员值守，机房环境应开展日常巡检，每天至少巡检不少于 1 次，并形成巡检日志，每月提供一次月巡检记录。

2.5 协助甲方对租赁机柜的服务器/机柜做网络配置，包括设备上架运行所需的光纤、线缆、电源线等。

2.6 租赁机柜设备系统维护、升级时，及时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



件，包括车辆进出、停放，设备的搬运等。

2.7 租赁机柜人员、设备进出，经过甲方指定部门登记报备同意后，方可进出。（特殊时间甲方需要进入机房，确保2小时内进入

2.8 乙方对租赁机柜进行管理，包括机柜的启用，由管理单位、使用单位、乙方共同确认后，方可启用机柜。

2.9 故障恢复要求

从故障发生至业务恢复的时限要求，包括动力系统等基础设施、主干链路、机房内部线路等发生故障对业务产生了影响的情况，机房内部线路影响业务的故障处理时限为30分钟以内；主干链路故障处理时限为10分钟以内；动力系统（包含供电、空调等不间断运行；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业务中断或设备损坏，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10 软硬件资产管理

乙方提供软硬件资产管理服务，实现对租赁机柜内的软硬件资源进行登记管理。

3、网络线路要求

3.1 乙方的传输组网需采用链路冗余技术，提供安全、稳定、带宽独享的数字专线组网方式，每条数据专线电路应是物理隔离的，不得传输互联网及其他数据。

3.2 要求误码率 $\leq 1 \times 10^{-7}$ ，最高时延 $\leq 50\text{ms}$ ，倒换时间 $\leq 50\text{ms}$ 。

3.3 线路故障的解决时限为2小时，乙方应在2小时内排除所有线路、设备和尾纤的全部故障。

3.4 当线路故障处理完毕后，乙方在15分钟内通知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3.5 租赁机柜具备公安网、视频专网接入所需要的必要网络设备，网络设备具备万兆接入能力，并与甲方核心机房网络设备实现无缝对接，甲方不再单独采购、配备相关网络接入设备、配件。



3.6 乙方每半年提交线路的运行质量分析、设备巡检及维护报告。

3.7 乙方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并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间。

4、日常考核要求

考核指标包括：主干链路、机房内部线路、动力系统等设施设备的恢复时间；信息安全事件级别；运行服务质量。

4.1 单次故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主干链路中断时间超过 10 分钟；机房内部线路中断时间超过 30 分钟；动力系统一旦出现中断，视为考核不达标。甲方每月对租赁项目进行考核，如成交人考核不达标，一次性扣除当月的租赁费。

4.2 信息安全事件每发生一起，经过甲方认定，按照一般、严重两个级别进行处罚。其中，一般事件每发生一起，一次性扣除当月的租赁费；严重事件，每发生一起，一次性扣除当季的租赁费。

4.3 运行服务质量包括第三方线路进入租赁机房、警种部门进出机房规范管理、响应甲方需求及时性等。

4.3.1 第三方线路进入租赁机房。对于甲方安排第三方线路进入机房的，成交人必须无条件及时响应，每发现一次不配合情况，扣费用 1 万元。

4.3.2 警种部门进出机房规范管理。市局所有警种部门需要进机房维护设备的，必须经过市公安局机房管理部门授权，每发现一次未经授权私自进入情况，扣费用 1 万元。

4.3.3 响应甲方需求及时性。常规情况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4 小时、紧急情况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2 小时进入机房，每有一次响应不及时，扣费用 2 万元。

四、机房及机柜相关要求

1、租赁机房位置要求

1.1 电力供给应稳定可靠，交通通信应便捷，自然环境应清洁；

1.2 应远离产生粉尘、油烟、有害气体以及生产或贮存具有腐蚀性、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1.3 远离水灾火灾隐患区域；

1.4 远离强振源和强噪声源；

1.5 避开强电磁场干扰。

2、机柜要求

IT 机柜须符合 IEC60297-1 标准，采用高强度 A 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提供可靠稳定的安装空间，保证服务器的安全运行机柜尺寸统一，并采用前后风道，尺寸参考标准不低于 42U 机柜。对乙方的机房机柜需求如下：

2.1 统一设计和实施，乙方须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且配置合理的标准机柜。

2.2 密封通道要求。密封通道由天窗、端门与机柜连接组合而成，形成良好的密封效果，避免冷热气流混合造成能量损失。：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协助甲方对租赁机柜所存放的各类硬件设备进行编号登记，按照甲方要求张贴标签；并负责对硬件设备的工作环境和电气性能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甲方的硬件设备均能正常运行。

2、乙方协助甲方对服务器做网络配置，包括乙方负责及时铺设机柜/服务器上架运行所需的光纤、线缆、电源线、机柜托盘等，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两日内完成。同时，乙方需配备充足的光纤、线缆等备件，做到第一时间响应甲方的需求。

3、在甲方需到场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时，乙方及时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包括甲方的车辆进出、停放，设备的搬运，其他运营商线路进入等，乙方需全力、无偿配合并及时解决。

4、乙方固定、指派一名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一切关于机柜租赁服务事项，如遇有人员变动，需及时到甲方报备。

5、遇节假日等特殊时期，乙方需明确专人负责对接，包括姓名、联系方式等，确保甲方及时进出机房。

六、重要保密说明



1、乙方对其从披露方处获知、收到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

2、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合作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

3、除为进行合作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4、除为内部留底并经披露方确认以外，在披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提出合理请求或合作事项终止后，根据披露方的要求，向披露方返还相关保密信息的所有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文件、记录、资料（包括其副本和复制品），或者销毁上述文件、记录、资料。

5、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提供的的数据资料所有权和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数据资料，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的数据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若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追究责任。

七、验收

1、甲方根据技术要求，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八、付款时间

经与乙方协商，本项目无需预付款。部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每满3个月按实际使用数量与时间进行付款；服务期满且审计结束后按实际使用数量与时间付清审定价款；机柜使用不满整月的不计取当月租赁费用。（注：付款按照实际使用机柜数量和使用月份数来计算）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未能及时完成技术服务时，每超时 1 天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0.2%，每期扣除总数不超过本期服务费用的 10%。

(三) 乙方有现有的技术条件下，未能完成技术服务时，而甲方第三方排除系统故障时（不包括第三方软硬件），由乙方支付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四)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二、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



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至宿迁市仲裁委员会调解和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七、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十九、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宿州市公安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号码]

2022年6月21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1[号码]

2022年6月21日



附表：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费用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42U 标准机柜 (36 月)			200
2	数据传输链路 (万兆) (36 月)			800



宿迁公安合同

验收报告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验收日期:2022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宿迁市公安局租赁服务器机柜和链路项目		
中标人 (成交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776440414
开标日期	2022年6月8日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验收组织方	宿迁市公安局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质量 评价
	1	租赁服务器机柜和链路项目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 李强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李强		

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590 条数据传输专线和机柜租赁服务保障项目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JSZC-321391-JSYL-D2024-0007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经评标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ZC-321391-JSYL-D2024-0007 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590 条数据传
输专线和机柜租赁服务保障项目（单一来源）的成交人，成交金额：

[REDACTED]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公安
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耀龙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REDACTED]

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江苏耀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

CMJS-SQ-20250001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391-JSYL-D2024-0007001)

项目名称: 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590 条数据传输专线和机柜租赁服务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91-JSYL-D2024-0007

甲方: 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590 条数据传输专线和机柜租赁服务保障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590 条数据传输专线和机柜租赁服务保障项目

1.2 标的质量: 合格

1.3 标的数量 (规模): 详见合同清单

1.4 履行时间 (期限): 1 年, 除非任何一方在租赁服务期届满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租服务, 否则租赁服务期将自动续展, 最多可续展 2 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1.5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 (大写): 捌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879500.00) 人民币。

2.2 合同清单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专线服务					壹年费用
2	IDC 机柜租赁服务					壹年费用
3	IDC 集成维护服务					壹年费用
合同金额						

三、需求清单及相关要求

1、本项目需租赁 590 条视频专网链路和 10 个机柜租赁服务 (含配套 IDC 集成维护





服务)。

序号	需求清单	功能及技术要求
1	专线服务	1. 100M 数据专线 2. 1310nm 波段衰减系数小于 0.5dbm/km，每个跳节点增加衰减系数小于 1dbm；1550nm 波段衰减系数小于 0.4dbm/km，每个跳节点增加衰减系数小于 0.8dbm。 3. 确保公安前端视频监控联网，视频数据传输，带宽保证视频流畅无卡顿 4. 可用率要求：线路通路全年可用率平均不小于 99.99%。
2	IDC 机柜租赁服务	移动. 定制
3	IDC 集成维护服务	移动. 定制

2、线路服务要求

(1) 承担各类型通信线路及接入端到端的通信服务。每月向甲方提供通信线路运行质量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线路的基础信息、各线路的光衰、网络时延、丢包率等状态信息、新增拆机移机等租赁服务信息等)，确保通信线路各项运行指标正常。通信线路出现重大故障时，通信备用线路以及端点直连网络设备的备品备件能随时应急启用。要求通信线路可用率平均不小于 99.99%。

(2) 对线路的后台传输链路实施 7×24 小时网管监控，对租纤类型线路的光衰实施 7×24 小时监测，确保所有链路传输的信息安全，配套提供相关传输管理、网络管理、业务服务管理系统、端点接口模块以及接入设备；承诺通信线路仅为甲方专用，任何第三方用户不得通过通信线路接入甲方网络。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不得低于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官网 (www.ccsa.org.cn) 发布的有关通信行业标准规范。

(4) 设立专门技术服务管理团队。要求乙方具备通信管网基础资源、网络建设以及维护保障能力。

(5) 提供每月常态化覆盖甲方全部通信线路的巡检、维护服务，每月巡检次数不少于 1 次，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线路物理状态、行业通用技术指标、甲方定制的相关通信线路配置管理规定的合规性检查、通信线路台账、新增拆机移机情况，提供 24 小时统一故障申告服务电话，提供故障响应流程和服务承诺。





(6) 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外，如通信线路发生一般中断故障（单条线路中断时间达10分钟计为1次）每达3次，根据乙方的应答价格，减免该条线路当月线路租赁费。

(7) 乙方需承担全部通信线路租用服务的统一保障运维管理工作，主动协调并配合完成通信线路故障造成业务中断的服务保障工作。甲方每年统计各使用单位和部门的服务质量投诉和满意度调查数据，存在问题突出，反馈乙方后，如无实质性改进措施的，按照服务考核打分扣除相关费用。

(8)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派出技术维护人员到重要保障任务现场提供服务保障，在甲方提出的重要保障任务（重大活动、会议、安保等）中，如发生通信线路或相关网络设备故障造成甲方使用受到严重影响，则乙方免费提供3个月的相应通信线路使用时间，如果一年内发生超过3次，根据乙方的应答价格，扣除相应通信线路1年的线路租赁费用。

(9) 乙方的传输组网需采用链路冗余技术，提供安全、稳定、带宽独享的数字专线组网方式，每条数据专线电路必须是物理隔离的，不得传输互联网及其他数据。

(10) 要求误码率 $\leq 1 \times 10^{-7}$ ，最高时延 $\leq 50\text{ms}$ ，切换时间 $\leq 50\text{ms}$ 。

(11) 线路故障的解决时限为2小时，乙方应在2小时内排除所有线路、设备和尾纤的全部故障。

(12) 当线路故障处理完毕后，乙方在15分钟内通知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13) 乙方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并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3、网络运维集成需求

(1) 为防止通信线路调整改动对当前公安各类网络架构和正在使用的业务系统造成影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现有各类网络拓扑结构和先进行衔接设计后提供通信服务，不得擅自更改。

(2) 通信服务包括并不仅限于线路割接、网络保障、流量保障、巡检抢修等工作内容，对于巡检人员管理要求具备切实可行的巡检管理工具。

4、项目实施要求

(1) 乙方应负责通信线路的开通和调试工作。

(2) 乙方应提交详细工程进度表，根据甲方需求，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





(3) 通信线路的安装和调试前应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4) 乙方负责所有通信线路的开通和调试工作，全部通信线路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完成调试和部署，同时满足技术性能要求，通过甲方确认后才能投入运行。

5、项目服务要求

5.1 服务期内提供甲方各类型通信线路端点间的通信传输的维护服务，不再收取额外线路使用和维护费。

5.2 迁移服务：

乙方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通信线路迁移服务，迁移服务包含：

a. 用户方视频监控点位整体迁移。要求乙方先开通新的视频监控点位的同类型通信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降。

b. 用户方视频监控点位不变，根据实际需要两个及以上点位进行线路汇聚，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移机服务。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迁移技术方案，迁移中线路通信中断时间应在招标人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通信线路的各项技术指标达标，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6、租赁通信线路端直连的甲方网络设备维护

通信线路开通调测需紧密配合甲方做好设备联调联测，了解甲方直连网络设备性能，提出有益于组网通信稳定的技术建议方案，落实通信线路端直连的甲方资产网络设备的登记备案，做到精准赋能甲方服务，将甲方资产的网络设备纳入到通信线路服务中进行整体质量管理，提升甲方网络优化能力，加快故障抢修联动，降低节点对接故障风险。

7、现场支持服务：提供管理技术人员、巡检人员、后台技术支撑人员，协同甲方负责做好租赁通信线路、流量池的日常运维管理。

8、重大事件保障：对重要节假日、重大事件、上级检查等进行通信安全保障工作，应根据采购方要求组织不同层面的相关专业技术组成保障团队以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9、巡检服务

在通信运维服务期内提供对通信线路进行常态化每月全面检查的巡检服务。通过巡检服务，及早发现通信线路使用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向用户提出预警及解决建议，甲方可以根据巡检结果及时采取合理措施，有效降低通信风险，提高公安实战应用能效。

10、远程支持、在线技术支持服务时效 7*24

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通信技术支持（故障申报、端硬件报修等）、服务政策咨询、投诉及建议等服务请求受理。对外提供产品和技术资料，如产品手册、配置指南、组网案例、维护经验汇总等，并开通相应权限，可以访问技术网站并下载相关资料，及时掌





握最新的通信维护经验技巧、获得最新的通信产品知识。

11、租赁管理服务：

(1) 乙方要求具备强有力的技术团队，及时响应故障处理；

(2) 乙方应对全部通信线路、线路端点出口设备及线路直连的甲方网络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以保证甲方租赁的各类型通信线路正常运行。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维护作业计划，以保障通信线路承载的业务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3) 服务响应的要求：

通信线路发生故障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确保通信线路稳定运行正常使用。当提出故障修复要求后，乙方响应时间及故障恢复时间如下：

a. 当甲方通信线路发生网络中断、网络波动等严重问题时，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恢复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

b. 其他问题：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恢复时间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

c. 设备故障现场无法修复需返厂维修的，优先使用备件替换故障件恢复通信。

d.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周期内的7×24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7×24小时一站式故障申告受理服务，同时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

(4) 乙方由于维护原因，需中断通信线路进行割接操作时，应提前至少48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甲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5) 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优化建议以及通信管理建议。

12、机房软硬件要求

(1) 提供的机房地址须在宿迁市区（不包括沐阳、泗阳、泗洪）。

(2) 提供的机房具有双路市电+油机+UPS三重供电保障措施，每种供电方式均能满足实际用电需求。

(3) 提供的机房采用上走线、下送风分区制冷方式。

(4) 提供的机房配备独立的高低压配电室、电池室。

(5) 提供的机房主机房以及变配电、电池室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

(6) 提供的机房具有完备的动环系统，需提供动环系统前端实物和平台运营图片证明。

(7) ★具有托管45个标准机柜，同时具有后期扩展新增55个标准机柜的预留空间以满足未来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机房的扩容，所提供后续配套的供电、空调、





监控、综合布线等服务，应满足用户服务要求。

(8) ★提供的标准机柜规格为不低于 42U，双电源（配备充足的电源插座），每个机柜的额定功率不低于 2.2 kw。

(9) ★IDC 机房须支持其他运营商链路接入，乙方须配合各运营商接入施工。

(10) ★在设备迁入时，应能在上架前提供不小于租赁机柜空间的存储空间。应提供上架时提供上架服务。

(11) ★乙方须对需搬迁的设备进行迁移服务（包括租赁机柜内放置的所有设备），并配合配置、启动相关服务器、网络设备，确保应用系统、硬件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3、机房运行服务要求

(1) 提供机房环境日常运行、维护。

(2) 提供租赁机柜专享的管理区域，该区域物理隔离，仅限公安专用，采用门禁系统保证不被许可的人员禁止进入该区域。

(3) 通过远程 7*24 小时网管服务提供设备运行状态监控以及机房环境监控，及时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提醒业主和维护人员，视频监控系统应保证机房区域无死角盲区。

(4) 提供 7*24 小时机房有技术人员值守，机房环境应开展日常巡检，每天至少巡检不少于 1 次。

(5) 协助业主对租赁机柜的服务器/机柜做网络配置，包括设备上架运行所需的光纤、线缆、电源线等。

(6) 租赁机柜设备系统维护、升级时，及时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包括车辆进出、停放，设备的搬运等。

(7) 租赁机柜人员、设备进出，必须经过业主指定部门登记报备同意后，方可进出。（特殊时间甲方需要进入机房，确保 2 小时内进入）

(8) 乙方对租赁机柜进行管理，包括机柜的启用，必须由管理单位、使用单位、乙方共同确认后，方可启用机柜。

14、租赁机房位置要求

(1) 电力供给应稳定可靠，交通通信应便捷，自然环境应清洁；

(2) 应远离产生粉尘、油烟、有害气体以及生产或贮存具有腐蚀性、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 (3) 远离水灾火灾隐患区域;
- (4) 远离强振源和强噪声源;
- (5) 避开强电磁场干扰。

15、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要组建服务团队，服务团队由客户经理，技术经理及其它维护人员组成。乙方如中途调整客户经理和技术经理，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

16、机房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协助甲方对租赁机柜所存放的各类硬件设备进行编号登记，按照甲方要求张贴标签；并负责对硬件设备的工作环境和电气性能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甲方的硬件设备均能正常运行。

(2) 乙方协助甲方对服务器做网络配置，包括乙方负责及时铺设机柜/服务器上架运行所需的光纤、线缆、电源线、机柜托盘等，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两日内完成。同时，乙方需配备充足的光纤、线缆等备件，做到第一时间响应甲方的需求。

(3) 在甲方需到场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时，乙方及时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包括甲方的车辆进出、停放，设备的搬运，其他运营商线路进入等，乙方需全力、无偿配合并及时解决。

(4) 乙方固定、指派一名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一切关于机柜租赁服务事项，如遇有人员变动，需及时到甲方报备。

(5) 遇节假日等特殊时期，乙方需明确专人负责对接，包括姓名、联系方式等，确保甲方及时进出机房。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支付6个月费用,合同到期之日后支付剩余6个月费用。

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提供已使用半年的运行质量报告且收到乙方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REDACTED]

开户行: [REDACTED]

账号: [REDACTED]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验收

8.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8.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8.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8.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8.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财政付款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9.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开发区分局

宿迁分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大道738号

地址:宿迁市青海湖西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6日



验收报告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590 条数据传输专线和机柜租赁服务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91-JSYL-D2024-0007
中标人 (成交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68
开标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中标(成交) 金额	
验收组织方	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专线服务	590 条	验收合格
	2	IDC 机柜租赁服务	10 个	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李进 孙明 荀峰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 李进 单位盖章: 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张明			



喊咽琴唏壠堇段判

移动政务云线路机柜服务租用项目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SZTMD2023-WJ-D-00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受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委托，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其拟招标的移动政务云线路机柜服务租用项目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项目：移动政务云线路机柜服务租用项目

成交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湾大厦 17 楼

联系人：

电话：

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臧咽琴唏壘柴段判

合同

CMJS-SZ-202308192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SZTMD2023-WJ-D-002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湾大厦 17 楼
联系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干将西路1390号
联系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 SZTMD2023-WJ-D-002 移动政务云线路机柜服务租用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REDACTED] 实际包
括本项目所有的货物、人工、保险、劳保、管理、维护、餐费、交通、税费、培
训、售后服务等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
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
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本合同项下指：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税率	单价（元/月）	时间（月）	总价（元）	备注
1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内容见合同 6.1 节	项	1		[REDACTED]			ICT-云计算运维保费



2	互联网专线	200M 互联网专线，提供互联网服务	条	
3	互联网专线	1G 互联网专线，提供互联网服务。	条	
4	互联网专线	100M 互联网专线，提供互联网服务。	条	
5	数据专线	300M 数据专线，提供内网之间互联服务。	条	
6	数据专线	1G 数据专线，提供内网之间互联服务。	条	
7	IP 地址服务	互联网专线固定 IP 地址服务	个	6
8	专属服务器	1.0*76 核 @3.0GHz/608GB	台	
	专属服务器	3.0*88 核 @2.6GHz/702GB	台	
	专属服务器	1.0*74 核 @3.0GHz/192GB	台	1
	云硬盘	192TB 容量型	TB	1
	云硬盘	112TB 性能优化型	TB	1
	云硬盘	9TB 高性能型	TB	3
	备份空间	云主机硬盘备份	TB	1
合计				

2.2 技术要求、建设内容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3 服务期限：具备服务条件后 1 年，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第二季度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第三季度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服务期满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3.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发票。



(2) 其他(如有)。

3.3 支付方式: 转账。

4. 验收

4.1 项目建设完成后, 可进行验收测试(初验)。验收规范应由乙方在验收前两周提交给甲方, 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规范需要由甲乙双方确认, 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4.2 在试运行期间, 如果系统某些功能、性能等达不到要求, 乙方应尽快完善。在系统功能、性能、等全部达到验收要求后, 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4.3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特殊情况双方约定), 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 对乙方所完成的工作完成验收, 并提出成果验收报告书, 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对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有争议的, 由项目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裁决, 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 知识产权及保密

5.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 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5.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料、系统数据、业务经营信息、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保密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 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另一方收到的一切保密信息, 或者以另一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6. 售后服务

6.1 服务内容包括:

(1) 乙方对网络线路实施 7x24 小时网管监控, 确保所用线路传输信息安全, 承诺专线仅为甲方专用, 任何第三方用户不得通过传输电路接入甲方网络。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不得低于信息产业部颁布的《通信行业服务质量标准》。

(3) 设立专门服务团队, 要求乙方具备网络建设和维护保障能力。

(4) 提供每年两次以上巡检、维护服务, 提供 24 小时统一故障申告服务电话, 提供故障响应流程和服务承诺。

(5) 云服务提供过程中需配合甲方完成业务系统上云迁移。



- (6) 服务期内提供软硬件版本免费升级服务。
- (7) 服务期内承担云平台层面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等安全责任。
- (8) IDC 机房保持用电稳定，线路稳定，稳定性保持 99.999999%；
- (9) 乙方须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故障处置和维护，日常巡检。
- (10) 运维服务：

1) 计算资源池检查：检查物理服务器关键硬件部件是否存在故障、检查计算资源池资源分配是否超过预定阈值、当前虚拟机监控器版本是否安装相关风险补丁、检查虚拟机监控器服务进程的健康状态、检查虚拟机监控器文件空间使用是否达到预定阈值、检查虚拟机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设置是否满足要求、检查虚拟计算资源安全隔离有效性。

2) 存储资源池检查：检查服务控制器冗余度、检查服务仲裁控制点健康性、检查服务控制器微码版本、检查存储资源池分配策略避免过度分配、检查控制器存储虚拟化软件版本一致性、检查虚拟存储资源授权的全局性和统一性、统计数据恢复的时间。

3) 网络资源池检查：检查虚拟网络资源的链路冗余度要求、虚拟网络资源使用度和调度情况评估、虚拟网络资源可用性周期性检查、虚拟网络资源安全事件周期性整理分析。

4) 安全运维服务：定期检查网络安全设备的硬件状况及系统运行状况、安全设备升级情况检查、查看安全产品的日志、报表等信息；进行病毒状况记录与处理，对异常病毒感染情况予以汇报，以防止出现病毒大范围感染的情况；在病毒感染状况分析中如发现高风险的病毒感染迹象，将立即对感染终端进行安全响应，以防止其可能的大规模传染，从而规避高影响安全事件的发生；对政务云的网络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的安全漏洞进行扫描，发现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隐患进行修复；在进行日常监测过程中，监测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同时初步判断信息安全事件，并同步进入处理程序。

6.2 其它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



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 转让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1. 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网上备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中标通知书;

乙方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验收报告

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移动政务云线路机柜服务租用项目			
采购编号：SZTMD2023-WJ-D-A-002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完成日期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合同规定的内 容及目标完成 情况	按合同要求提供了互联网专线服务，数据专线服务，IP 地址服务，专属服务器服务，云硬盘服务，云硬盘主机备服务份。一年运维服务期已满，各项服务指标合格。		
申请单位	服务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王云峰 3205000129805 2024 年 1 月 1 日		
业主单位 审核意见	验收审核通过 业主单位（盖章） 代 表： 2024 年 1 月 1 日		



移动政务云线路机柜服务租用项目
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9 日，苏州市吴江区大数据管理中心组织召开了移动政务云线路机柜服务租用项目（采购编号：SZTMD2023-WJ-D-002，以下简称“项目”）验收会议。专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方、服务方的工作汇报，查阅了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 项目材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2. 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

综上所述，专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专家组签字：

孙悦 张伟 柯建
沈磊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无锡经开区先进计算中心机柜租赁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经开区先进计算中心机柜租赁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理于7日内至无锡未来产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Redacted]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05日



合同

CNJS-TX-202408792



无锡经开区先进计算机中心机柜租赁项目

合同书



甲方：无锡未来产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24年 月 日





甲方（招标人）：无锡未来产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育才路2号



乙方（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地址：无锡市吴都路518号



一、招标编号：GZB20240775-001。

二、招标内容：无锡经开区先进计算中心机柜租赁项目。项目内容、范围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为准。



四、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行政审批局批复的相关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应附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质疑方先行支付，最终由过失方承担。

五、服务期：最长租赁期12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全部机柜、网络宽带配备到位，甲方设备全部架设在乙方所供机柜内且均完成服务器设备上电及网络连接后起算租期；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自然日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备到位。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为无锡市范围内。

七、质量及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八、合同款支付

步骤和办法 1.

租赁费用标准：

CMJS-WZ-202408792



序号	租赁项 (A)	具体内容	租赁单价 (个/10KW/月/元)	备注
1	机柜租赁			最终租赁费用计算以每月实际使用机柜数量为准。
序号	租赁项 (B)			备注
2	网络宽带			固定月租赁费用



CMJS-FX-202408792



注:

- (1) 单位统一为人民币: 元。
- (2) 租赁项(A) 机柜未通电使用且未产生功耗的, 不对应产生租赁费用。
- (3) 租赁项(B) 为固定月租金, 无论实际使用与否均产生固定租赁费用。
- (4) 均为含增值税价格, 税率6%,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或开票项目类别变更导致税率发生变化, 租赁费用金额相应调整。

2. 租赁费用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机柜租赁费、网络宽带租赁费均采用“先用后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开户行: [REDACTED]

账号: [REDACTED]

(3) 机柜月租赁费

合同签订生效且租期起算后, 甲方不支付预付款, 双方按月据实结算, 于次月底前, 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上月实际产生的机柜租赁费用后, 乙方可提交付款申请及甲方所需请款资料进行请款, 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不承担因政府财政集中付款制度或审计原因所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首个租赁月份不足一个月的, 双方按首月实际使用天数据实结算。

计算公式为: 实际发生机柜月租赁费(租赁项A)=实际使用机柜数量*租赁单价。如租赁不足一个月的, 根据上述费用标准按天折算。

“实际使用机柜数量”: 以当月开机通电且已产生功耗的机柜台数为准, 当月未开机或未新增功耗, 则不属实际使用机柜数量范畴。

“租赁单价”: 以机柜中标租赁月单价为准, 单月全部64台机柜的合计最高租赁费用(以全部64台机柜均全部使用计) [REDACTED]

(4) 网络带宽租赁费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中标方不支付预付款, 甲乙双方按月固定结算, 不单独结算, 由中标方在提交机柜月租赁费用付款申请及所需请款资料的同时一并提交付款申请, 甲方不承担因政府财政集中付款制度或审计原因所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计算公式为: 实际发生网络带宽月租赁费(租赁项B)=固定中标月租金。



“固定中标月租金”：以单条 1G 网络宽带中标的月租金标准为准，网络宽带的使用无流量限制，使用时长等限制并价格固定。

(5) 免租期

就合同项下“租赁项（A）、（B）”，乙方提供如下免租期，免租期内甲方可正常使用租赁项（A）、（B），不产生租赁等费用。为免歧义，双方明确：以甲方正式对外提供算力服务之日为准，开始起算租赁费用，此安排确保甲方能充分完成调试和测试，从而保障后续业务的顺利进行。

①对外算力服务性能测试

自租期起算之日起，乙方提供不超过7天的免租期（算力性能测试时间），用于甲方对外算力服务的性能测试；

②集群调试

自租期起算之日起，乙方于前述7天的算力性能测试免租期之外，另行提供必要的集群调试免租期（集群调试时间），集群调试免租期的具体期限以甲方最终正式对外提供算力服务之日为准。

3. 发票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每笔服务费用前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值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服务费 6%，货物销售 13%等，具体税率涉及项目采购的内容），乙方迟延提供相应发票的，则甲方有权相应延长付款时间，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无锡未来产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58233936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支行

银行账号：[REDACTED]

地址：无锡市雪浪小镇2号楼1.2层2-1-8、2-1-9、2-2-8、2-2-9

电话：0510-80580562

九、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1 甲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下各项义务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经营资格、资质或许可及授权委托。如乙方要求，甲方须提供前述文件。



- 1.2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机房。
- 1.3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事项提供机房运行环境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
-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设备和环境的有关技术参数。
- 1.5 甲方保证所属托管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不影响机房内其他区域设备的正常运行。
- 1.6 甲方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1.7 甲方如果在乙方场地施工，应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申报手续，待乙方审核批准后进行。
- 1.8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服务转让或租借给第三方使用。
- 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对乙方系统运行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2.1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下各项义务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经营资格、资质或许可及授权委托。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前述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行环境的有关技术参数。

2.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技术支持请求后【8】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b) 维护服务：乙方应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具体维护时间和服务标准详见【投标文件】；(c) 机房环境质量：乙方应确保机房环境质量符合以下标准：【具体环境质量标准】，监测方法为：【具体监测方法】。

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现场维护支持，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始终满足甲乙双方商议的机房环境质量要求，针对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设备系统，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可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因上述问题影响甲方项目进度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按照招标文件的机房环境要求，提供机房基础设施及场地环境改造，改造期间不计入甲方租期。

2.5 乙方须接受派出机构的信息安全延伸检查。

2.6 乙方应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的称职技术人员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到现场提供服务，乙方技术团队或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人员服务期间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2.7 乙方在运维服务期内需要按年度接受甲方的运维考核，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

2.8 本次中标金额在合同执行期间单价固定不变、不可变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乙方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报价风险（含漏项风险）。因政策要求或甲方及最终用户需求变更，甲



方有权对项目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清单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要求和说明”部分）进行调整，调整方案经甲方确认方才生效。因调整导致项目工程量增加部分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新的报价并按规定流程予以确认；减少部分按项目中标单价相应扣减。本次项目经政府审计流程后，甲方有权按审定后金额据实调整支付，多退少补。

2.9 乙方作为项目承包人（中标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交付进度及质量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采购、人员配置等事项，合理匹配与设备材料供应商间的周期约定并按约定付款，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交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交付物中乙方拥有自主产权的服务、资料、技术或其他任何部分时，享有不限时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进一步承诺，在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设备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乙方应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第三方许可”、“修改或更换技术以使不构成侵权”等合理补救措施，使甲方合法正常使用项目，非正常使用期间不计入甲方租期。此外，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第三方知识产权指控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 如发生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乙方应使甲方不受任何索赔和诉讼影响。如果因侵犯知识产权而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同时，应立即参加所有谈判或诉讼，以解决争端，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担；在谈判、诉讼期间及最终决定前，必须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中断使用有争议的合同标的。项目交付后，项目使用产生的所有数据信息及内容信息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于使用方所有，未经使用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修改或在任何平台上存储、使用、披露该部分信息。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数据信息的安全，防止数据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泄露。乙方还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确保数据信息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守约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周，应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因政府财政集中付款制度或审计原因导致逾期的除外。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7个工作日内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2.1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周，应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招标人直接从待付款中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此外，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2.2 乙方因违反保密约定、招（投）标文件、行政审批局批复的相关文件、本合同，以及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其他应尽义务的，并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对应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4 因甲方或者其最终用户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的工作延误，经甲方书面认可，应允许合同约定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2.5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6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事件。

2.7 乙方履行项目过程中，或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和安装问题缺陷导致任何人、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造成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另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该负责赔偿。

2.8 乙方确保在合同履行全过程期间合法存续并保持正常经营，且项目所需资质文件持续有效，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据此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该负责赔偿。

2.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提供场地的环境、质量发生变化等原因不再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10 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问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经各方协商书面同意延期交付、延期付款及合同修改、终止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在此列。

十二、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保密协议相关约定，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的保密协议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各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方提交二份备存。

4. 租赁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在不突破项目技术要求、租赁物型号或参数基础上，要求追加租赁物数量（包括机柜及宽带），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方式商定并执行，但追加采购承租金额不得超过本次采购最终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五、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存在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就知识产权及违约责任部分的进一步细化约定外，以前述文件效力高者为准（适用效力优先级顺序为：国家有关规定；行政审批局批复的相关文件；

CMJS-FX-20240879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合同；合同附件；投标文件）。

十六、各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乙方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以及行政审批局批复的相关文件，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拟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附则

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1.2



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1.2

2024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无锡未来产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为加强甲乙双方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服务项目廉洁合作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服务、物资采购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及事前事后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会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第二条 甲乙双方保证各自公司以及公司工作人员与对方公司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公司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公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自己公司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接受或暗示为对方公司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为对方公司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公司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 （六）不承诺事后给予对方公司工作人员利益。
- （七）不以其它手段为对方公司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八）上条款中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CNJS-TX-202408792



第三条 乙方如违反以上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给予金额的一
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第四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合同参与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甲方：（盖章）无锡未来产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年1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年1月2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2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本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20【24】年【 】月【 】日生效。

甲方：无锡未来产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未来科创”）

主要经营地址：无锡市雪浪小镇2号楼1.2层2-1-8、2-1-9、2-2-8、2-2-9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人邮箱：[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以下称“接收方”）

主要经营地址：无锡市吴都路518号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人邮箱：[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为进一步加强无锡经开区先进计算中心机柜租赁项目建设的保密工作，预防和杜绝各种泄密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锡未来产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与，本着诚实自愿的原则，签署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第一条 保密内容和范围

A. “保密信息”指未来科创或/和未来科创的许可方所拥有的、不为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所知悉的且被未来科创采取保密措施所保护的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商业模式、商业计划、财务预算和模式、计算机程序、源代码、数据、运算法则、员工、专家、客户和潜在客户的名单及专长、方法、方式、步骤、创意、发明（无论是否取得专利）、图表和其他技术、商业、财务和项目建设计划、预算、策略和信息，以及未来科创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但应承担保密责任的信息。保密信息不限传达方式及是否为草稿或最终确认稿，也不论是否在信息载体上被标明“机密”、“专有”、“保密”等字样。

B.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 本协议签订时，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乙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且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并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第二条 保密义务

A. 未来科创仅在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下向接收方提供保密信息。

B. 双方同意，接收方仅限于为履行上述“项目”或“交易”之目的而使用未来科创所提供的保密信息。

C. 接收方应：

1) 将以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谨慎的对待未来科创的“保密信息”；

2) 仅向其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所述雇员必须事先同意，无论是作为雇佣条件或为获取“保密信息”的目的，遵守并受与本协议的规定基本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3) 仅限于为披露时的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4) 除非未来科创书面同意，对于“保密信息”中的任何软件程序，其将不予以修改、反向工程、分拆、制作衍生作品、或散发。

接收方同意并理解未来科创可能使用接收方的建议或评论而无须给接收方任何补偿。

D. 第二条中B项的限制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1) 披露之时已经进入公有领域；

2) 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进入公有领域；

3) 从另一并无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地获得；

4) 在从未来科创获得之前，接收方已合法的知道并对使用或披露该等资料并无限制；

5) 由接收方在不违反本协议情况下独立地开发或制作；

6) 第三方可以一般的取得而无任何披露之限制；或根据法院命令或为遵守法律的规定而披露，但接收方应迅速通知未来科创并遵守对保密信息披露的合理的保护措施。

E. 接收方同意并认可，未来科创无义务向接收方披露任何特殊信息，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披露均系自愿且披露本身不构成

1) 任何保证或担保；

2) 对任何产品，服务或未来的业务关系的承诺；

3) 寻求业务或带来本文未明确规定的义务；

4) 除另有规定，转让或许可未来科创或/和其许可方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者权利。

此外，未经未来科创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存在，本协议条款，以及已经进行的，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商谈予以披露。



CMJS-WX-202408792



F. 接收方应对其分支机构，关联公司，雇员或主管，顾问，银行，经纪人，承包商、代理商、会计，以及和与业务有关的律师等的保密职责和侵权责任负全部责任。

G.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来科创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在收到该通知后，接收方应立即交还其占有的保密信息及其任何副本或按照未来科创要求销毁，并通知此，在协议期间内接收方在第二条C项提到的对已经接收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在终止后继续有效，除非该等信息属于本协议第二条中D项规定的情况。此外，第二条中F、G、H项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H. 本协议取代双方以往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关于保密信息的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解除、修改、转让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解释，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均须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I. 接收方同意任何对本协议的违反或违反的威胁，将对未来科创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除采取其他救济措施外，未来科创有权获得对接收方该等违约或违约威胁的强制禁令。

J. 本协议下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他通信往来，在交付投递至对方文件所书之联系方式或号码后视为已送达；其他方式的通知在对方收到时视为已经送达。

K.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鉴于此，双方于生效日签署本协议。



甲方：无锡未来产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盖章)

(签字/盖章)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无锡经开区先进计算机中心机柜租赁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未来产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验收日期	2025.4.25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本项目已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实施工作，经检查，满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服务满意，同意竣工验收。	
遗留问题： 无。	
建设单位	承建单位
(盖章)  签字：  2025年4月25日	(盖章)  签字：  2025年4月25日